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操作管理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行承诺出具的本期债券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行承诺，本行及受本行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本行不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特此承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承 诺 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承 诺 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承 诺 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 诺 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承 诺 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 诺 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 诺 书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 诺 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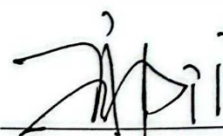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承诺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与经本所审计后的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详见本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1377号、天衡审字（2025）01379号、天衡审字（2026）01264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引用的上述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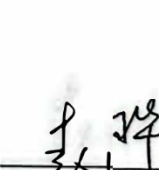
本承诺书仅供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申请发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郭 澳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罗顺华


赵 晖



承诺函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就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谨此承诺，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对《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